曠野嗎哪

- 迦百農城納丁稅，門徒爭論誰為大 -

2026-11-08

讀經：馬太福音 17 章 24 節-18 章 6 節

17:24 到了迦百農，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：“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？”（丁稅約有半塊錢）
17:25 彼得說：“納。”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先向他說：“西門，你的意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、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”
17:26 彼得說：“是向外人。”耶穌說：“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
17:27 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且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牠的口，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銀。”

18:1 當時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“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”
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
18:3 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
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
18:5 凡為我的名，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
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

金句：馬太福音 18 章 4 節

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迦百農城納丁稅，門徒爭論誰為大》這個題目。

上一次我們講到耶穌下了山之後醫好了一個被污鬼附著的癲癇兒。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，因為看見了耶穌的威榮。當眾人對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正感到希奇的時候。耶穌緊接著告訴門徒自己將會受難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，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」門徒就大大的憂愁。

這是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。耶穌帶著門徒離開那地方，經過加利利，到了迦百農。這是耶穌最後一次到迦百農。可能是因為職業的緣故，馬太在這裡就特別記下了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：「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？」

「丁稅」也叫「殿稅」，是用來作為修理聖殿之用的。按照律法，猶太人滿二十歲，需要每年奉上半舍客勒銀子，作為贖生命的禮物，供「維修會幕」或「修理聖殿」之用。

出埃及記 30 章 13 節記載，「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，每人要按聖所的平，拿銀子半舍客勒；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，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」

當約阿施作王的時候，他有意重修遭到破壞的耶和華的殿，歷代志下 24 章 6 節記載，「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來，對他說：“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，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，你為何不叫利未人照這例從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作殿的費用呢？”」所以這是「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」，這是「丁稅」的由來。

後來神把聖殿給巴比倫人毀壞以後，以色列人被擄歸回，在殿的原址重建，建好了以後需要經費維修。尼希米記 10 章 32-33 節記載，「我們又為自己定例，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，為我們神殿的使用，就是為陳設餅、常獻的素祭，和燔祭，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所獻的與聖物，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，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。」

所以按照規矩，每年都要收丁稅。丁稅約有半塊錢，大概是一個普通工人兩天的工資。

對於「收稅」的事情，羅馬書 13 章 7 節，保羅提到，「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。」

到了迦百農，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：「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？」

馬太沒有說明，收丁稅的人是因為尊敬耶穌而這麼問，還是抱著「試探」的心態，故意這麼問，要尋找控告耶穌的把柄。按照經文來看，多半是不懷好意。

彼得很衝動，快人快語，不待耶穌指示就回答了，彼得說，「納。」彼得想都不想就說「納」。彼得說，「納」，其實也暗示耶穌過去一直都有繳納丁稅。

可是彼得這一次在回答之前，應該好好想一想，他才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認耶穌是基督，不是嗎？而且才在山上看見耶穌改變像貌的威榮。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，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揀選，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祂。」又有摩西、以利亞顯現和祂說話。既然他們夫子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是聖殿的主人，聖殿是神與人同在的象徵。聖經創世記 28 章記載，當雅各逃避他哥哥以掃，出了別是巴，向哈蘭走去。到了一個地方，因為太陽落了，就在那裡住宿，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，枕在頭下，在那裡躺臥睡了。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著天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。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，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；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我也要與你同在，你無論往那裡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，總不離棄你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。”雅各睡醒了，說：「耶和華真在這裡！我竟不知道！」就懼怕說：「這地方何等可畏！這不是別的，乃是神的殿，也是天的門。」

雅各清早起來，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，澆油在上面。他就給那地方起名，叫「伯特利」。

「聖殿」象徵神與人同在。約翰福音 1 章 50-51 節，經文記載，耶穌對拿但業說的一段話，「耶穌對他說：“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，你就信麼？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。”又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。”」

耶穌就是與人同在的殿，他是殿的主人。他不是「被救贖」的人當中的一個，而是救贖主。祂對質疑祂權柄的猶太人說，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

猶太人說，「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？」（約翰福音 2 章 20 節）約翰解釋，「耶穌這話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。」

殿的主人要繳丁稅嗎？不用。福音書裡記載耶穌基督講的第一句話，記載在路加福音 2 章 49 節，「耶穌說：“為什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”」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這句話也作，「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麼？」

耶穌就是神的殿，而我們是殿裡的活石。哥林多前書 3 章 17 節，保羅講過一句話，他說，「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因為我們與主合一，成為一靈，就成了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地上的聖殿，不過是作為預表和影兒。

收丁稅的人問完了，聽得彼得說，「納。」就走了。

等彼得進了屋子，耶穌不待彼得開口，就先問彼得。「西門，你的意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、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」彼得說：「是向外人。」耶穌說：「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」

這裡的「兒子」是多數的，換句話說，凡是神的兒女，天國的公民是可以免納這丁稅的。

猶太人不信祂是基督，為了不使他們誤會，以為祂不支持聖殿的修繕和殿的獻祭，所以祂願意繳納祂和彼得的稅銀。再說，彼得已經跟收丁稅的人說「納」了。如果耶穌行使祂的特權不納，那應承納稅的彼得怎麼辦呢？

耶穌甘願放下自己的權柄，約束自己的自由，照樣繳納。耶穌繳納丁稅，不等於祂必須納。而是祂不與人爭，不給人留下控告的把柄。

為了證實祂是可以不用繳納丁稅的神的兒子，耶穌定意要行一件神蹟，祂要彼得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牠的口，預告從魚的口中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作繳納的稅銀。

祂這麼做乃是要彰顯祂的主權。因為除了無所不能的神。誰能這樣吩咐呢？在舊約，神能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。在新約，主也安排魚吞了一塊錢，然後讓彼得先釣到這條魚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

彼得雖然沒有多想就回答收丁稅的人的問話，但主愛彼得，使他比其餘門徒更多經歷神蹟。「釣魚」是彼得的拿手本事，雖然馬太沒有記載結果，但可以推想彼得必定是按照主的吩咐去了，而事情也必定是按照主所吩咐的成就。

彼得往海邊去釣魚，先釣上來的魚，開了它的口，得到了一塊錢，繳了自己和耶穌的丁稅。這個神蹟只有彼得自己一個人體驗到，別的門徒都無分。就像在海面上行走，那經歷只有彼得自己知道。主多麼看重彼得。

門徒在跟著耶穌回到迦百農的路上，在他們中間起了議論，誰將為大。馬可記載，「他們來到迦百農。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：“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？”門徒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」

當耶穌第二次預言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」時，門徒一時大大的憂愁，但很快的他們就開始把焦點放在自己的地位和權力上。他們心想，「那麼，這樣一來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」

門徒關心的是自己在天國裡的地位，他們看自己比別人更重要。1807 年把純正的基督教信仰帶到中國的英國宣教士馬禮遜說：「我們傳道人的大缺點，就是沒有人喜歡屈居第二。」

米利暗、亞倫曾經毀謗摩西，說，「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麼？」（民數記 12 章 2 節）。可拉和以色列中兩百五十個首領起來攻擊摩西。他們背叛神，不順服神所立的領袖。

馬可福音 9 章 35 節，「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說：“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。”」

耶穌不反對人作頭，不反對人為大，但是提醒他們要有「作僕人」的心態。馬太福音 20 章 26-27 節，主說，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耶穌自己以身作則，馬太福音 20 章 28 節，耶穌說，「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耶穌基督給門徒帶來全新的觀念，並且親身為他們樹立榜樣。保羅說，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當門徒心裡議論「誰是最大的？」耶穌看出來，就領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自己旁邊。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」

耶穌的這番話完全顛覆世人的價值觀念，不是一般世人的想法。世界說，「強者最大。」耶穌卻說，「不，孩子最大。」

他甚至領過一個幼童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；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

耶穌要我們「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，不是叫人幼稚，而是叫人「恢復生命的本質」。「回轉」的意思是「方向改變」、「心態改變」，整個生命方向從「自我」中心轉向以「神」為中心，像小孩謙卑依賴父母一樣。不要動不動就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

天國是屬於那些謙卑依靠神的人的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神國度的事奉不是「權力」的事奉，不是霸氣的領導，而是作「僕人」。照神的心意，不輕看小子裡的任何一個。耶穌放下自己的權利繳納丁稅，我們若是因為堅持自己的權利絆倒人，就不是照主的榜樣，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

耶穌交丁稅，不是因為祂應該交，而是因為祂選擇這麼做，讓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藉著你的言行啟示天父的心意。你可以免納丁稅，卻甘心繳納。你顧念彼得，也顧念眾人。你的心柔和謙卑。你要我們負你的軛，學你的樣式。幫助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在你的恩典和知識上不斷的長進。你要我們存謙卑的心，與你同行。門徒還未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沒有謙讓的心，仍然在爭論誰為大。求你賜我們悟性，叫我們明白你的真理，行在神的旨意裡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這裡有神的同在》迦南詩選

這裡有神的同在 哦 這裡有神的言語
這裡有聖靈的恩膏 這裡是另一個天地

看哪 弟兄和睦同居 何等的善 何等的美
如同那黑門的甘露 降在錫安山地
愛在這裡 和平在這裡
光明在這裡 生命在這裡
耶和華所命定的福 都在這裡
你若想要得到它 在耶穌基督裡

《靈修短文》

耶穌提出了一個關於稅錢的問題，這個問題的答案是顯而易見的。兒子靠父親養活，父親卻要收兒子稅錢，這不符合邏輯， 這樣做就是向自己徵收稅錢。在這段經文中，「外人」代表的是所有在王家族之外的人，也就是王的臣民。

彼得的答案「是向外人」，讓耶穌有機會來揭露有關稅收的真相。「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」在那個時候，統治者的家屬，以統治者的兒子們為代表，是免稅的。如果主耶穌的教導在此結束，那麼，信徒很可能會說，作為神的兒女，他們也不用繳交世上的稅錢。然而，耶穌的教導並沒有在此結束。

耶穌是整個世界的主，包括為了榮耀祂的父而建造的聖殿都是屬於祂的，獻祭是獻給祂的，基督自己本來不用繳交任何稅錢。畢竟，祂曾經說自己比這殿更大。然而，祂卻放棄了自己的榮耀和特權。為了避免觸犯政府法規，耶穌吩咐彼得付稅錢。如果神的兒子都沒有免稅的權利，並且心甘情願地付稅錢，祂的追隨者豈不是更不能免稅嗎？

（摘自《每日效法基督》）